人民法院報

邮发代号:1-174 2026年8月15日 星期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主管主办

总第10184期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0194

PEOPLE`S COURT DAILY http://www.rmfyb.com

守护美丽中国 生态环境法典8月15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8月14日电 （记者 **孙鹏程 高 敬**）8月15日是第四个全国生态日。继民法典之后我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将自15日起施行，标志着我国生态环境法治建设迈入新境界，为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进一步筑牢法治根基。

编纂生态环境法典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部署的重大政治任务和立法任务。生态环境法典的编纂，是通过对现行生态环境法律制度规范进行系统整合、编订纂修、集成升华，形成一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特点、反映人民意愿、系统规范协调的法典。

今年3月12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生态环境法典。法典共5编、1242条，是30多部生态环境法律、100余件行政法规、1000多件地方性法规等的“集大成者”，各编依次为：总则、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发展、法律责任和附则。

为全面有效贯彻实施生态环境法典，国务院对涉及的行政法规进行了清理，决定对12部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对3部行政法规予以废止。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法典首个配套司法解释，解决法典施行后新旧法律衔接适用问题。生态环境部系统开展相关文件清理和制修订，对176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加快标准制修订，加强基准攻坚，今年已发布新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等64项生态环境标准、首个国家海洋生态环境基准。

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后，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海洋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噪声污染防治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清洁生产促进法等10部法律废止。

中央宣传部等部门联合印发通知要求开展生态环境法典学习宣传工作

新华社北京8月14日电 近日，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中央政法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司法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等19家部门和单位联合印发通知，部署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学习宣传工作。

通知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紧围绕全面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美丽中国建设，把学习宣传贯彻生态环境法典作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任务，纳入“九五”普法重点内容，有机融入法治建设、教育培训、社会实践各方面，统筹做好新闻宣传和社会宣传、网上宣传和网下宣传、对内宣传和对外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干部群众不断提升生态文明法治素养，自觉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积极投身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建设实践。

通知提出，要把学习宣传生态环境法典与学习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贯通起来，与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和法治建设的生动实践结合起来，全面准确理解和宣传阐释生态环境法典的理论逻辑、实践基础和时代价值。深入学习宣传生态环境法典作为继民法典之后我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又一重大成果，对以法治理念和法治方式推进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具有重大而深远的影响。深入学习宣传生态环境法典的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引导全社会更好把握同步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历史必然性和现实必要性，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

通知提出，要精心组织新闻报道和宣传解读，充分利用8月15日全国生态日和生态环境法典正式施行这一时间节点，组织各级各类媒体推出新闻报道、权威访谈，组织专家学者撰写解读文章。广泛开展社会宣传和主题活动，用好各类法治宣传阵地和实践活动载体，推动生态环境法典学习宣传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进城乡社区、进新兴领域、进网络。突出抓好领导干部、青少年、相关执法人员和从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学习教育。创新做好网上宣传，深化理论学术研究，精心组织对外宣传，讲好新时代中国生态环境法治故事。

通知要求，要提高思想认识和行动自觉，把开展生态环境法典学习宣传与贯彻落实党中央相关重大决策部署结合起来，与推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结合起来，确保取得良好效果。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把生态环境法典宣传融入法治实践全过程。加强统筹协调，将生态环境法典学习宣传纳入法治宣传教育和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的总体安排。创新工作理念，多采用富有时代特色、便于群众参与的形式，力戒形式主义，不得增加基层负担。

最高法发布海洋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本报北京8月14日电 （记者 **孙林林**）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8月14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即将施行之际，最高人民法院发布6件海洋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案例全文见三版），促进和深化生态环境法典的全面准确贯彻实施。

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涵盖船舶污染、陆源污染、海洋自然保护区开发管控、专属经济区珍稀水生生物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等重点领域，集中展示出海事审判在维护国家海洋权益、保护海洋生态环境、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独特作用与专业担当。

针对海事审判实践中常见的跨介质、跨区域的复杂生态损害问题，人民法院坚持“陆海统筹、系统治理”原则。案例一中，针对“天某1”轮码头作业时泄漏碳九引发的“海洋+大气”多重污染，人民法院首次在司法裁判中确认大气环境损害、海洋环境容量损失及生态系统“恢复期间”的服务功能损失均属于损失赔偿范围，实现保护范围“全覆盖”。案例三中，针对近岸储油罐泄漏引发污染物入海生态损害，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对陆源污染物经地表径流入海造成的“土壤—滩涂—近海”多层级损害实行全域同步修复，形成从陆域到海洋“污染源头管控、损害全面赔偿、修复及时跟进”的全链条司法治理模式。

针对海洋开发与利用过程中的生态环境保护问题，人民法院严守生态红线，将“预防为主、生态优先”原则转化为阻断生态风险的刚性约束。案例二中，人民法院依法认定未履行环评及保护区审批手续的协议无效，清拆了长期占用保护区滩涂的大型水泥构筑物，传递出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逾越的信号。案例六中，人民法院依法对我国专属经济区内非法采捕红珊瑚的犯罪行为行使管辖权，对19名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体现出坚定维护专属经济区内生物资源主权权利的司法立场。

针对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涉及的多元主体和复杂利益关系，人民法院积极融入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公众参与、多方监督、司法保障的多元共治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案例四中，面对被告无可供执行财产的困境，人民法院探索府院共护生态环境的区域联动机制，允许具有河道疏浚资质和能力的企业以“异地修复”方式代偿赔偿责任。案例五中，人民法院依法确认行政机关与赔偿义务人达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效力，支持以“滨海盐沼蓝碳交易”替代传统现金赔付，将海洋生态资源价值市场化。

下一步，人民法院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准确适用生态环境法典，持续提升海洋生态环境司法保护质效，以更高水平海事审判筑牢海洋生态环境安全屏障。

以法为盾 护海安澜

——最高法发布典型案例聚焦海洋生态环境司法保护

本报记者 **孙林林**

船舶泄漏碳九同时污染海洋与大气，损失范围如何认定？工程未批先建侵占海龟保护区滩涂，涉海开发合同效力如何判定？在专属经济区非法采捕红珊瑚，司法管辖权如何行使？公益诉讼被执行人无财产赔付，生态修复责任如何落地？

一系列涉海污染、开发、生物保护问题，折射出陆海统筹治理、生态红线管控、多元协同共治的现实法治需求。《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将于8月15日起施行，在生态环境法典即将施行之际，最高人民法院发布6件海洋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充分发挥典型案例以案释法、以案普法的示范引导作用，促进和深化生态环境法典的全面准确贯彻实施，体现出人民法院以海事审判捍卫蓝色国土、守护蓝色家园的力度。

坚持陆海统筹系统治理，打通污染追责修复全链条

海洋生态环境具有高度的系统性和联动性。污染往往从陆域产生、经河流入海，或从船舶扩散至大气与海洋，跨介质、跨区域的复杂生态损害给司法审判带来全新挑战。

海事审判中，因果关系如何认定？侵权责任如何承担？修复如何实现？人民法院给出的答案是：因果关系一体化认定、侵权责任一体化承担、全域同步修复。

在“天某1”轮码头作业油类泄漏损害赔偿案中，化学品船“天某1”轮码头作业过程中，因船岸双方违规操作，输油软管被拉裂，约69.1吨碳九（含9个碳原子的芳烃混合物）泄漏入海。某石化公司与“天某1”轮光船承租人统一口径，谎称仅泄漏6.97吨碳九，延误应急处置时机，污染最终扩散至13平方公里海域，产生挥发性有机物致大气污染。海洋养殖资源灭失、底栖生境破坏、海洋环境容量损耗、大气功能受损——多重损失交织，如何廓清赔偿边界？

下转第四版

以生态环境法典正式施行为新起点 全面推进生态环境司法高质量发展

本报评论员

今天，《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正式施行。生态环境法典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的重大法律成果，是我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世界上第一部以“生态环境法典”命名的法律。这不仅是国内法治建设的里程碑，更为全球环境法治发展贡献了中国智慧、中国方案。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人民法院是学习贯彻实施生态环境法典的重要主体，要充分认识生态环境法典的重大意义，以对党负责、对人民负责、对国家法治负责的态度，带头准确实施、发挥引领作用，全面学习贯彻生态环境法典，坚决扛起护航美丽中国建设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审判责任。

深刻理解生态环境法典施行的重大意义。生态环境法典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纲和魂，系统呈现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的理论、制度、实践成果，对于进一步彰显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指导地位，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具有重大意义。人民法院要系统学习生态环境法典理念、原则和新制度、新规则，准确理解把握立法背景、立法原意，不仅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典的具体条文，更要深刻领会党中央决定编纂生态环境法典的深层次考量，把生态环境法典的立法精神、价值导向，落实到具体案件审判执行、司法政策制定等贯彻实施工作中。

下转第四版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司法热点观察

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校准『刻度』

——来自云南法院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田野调查

本报记者 **何靖 姚瀚 赵赢**

云南勐腊的夏日清晨，一场傣族传统的“赶摆”集市正在举办，缕缕炊烟升起。

离赶摆场不远的河对岸，一头野生亚洲象正卧在草丛中，轻轻摇晃耳朵驱赶蚊虫，怡然自得。附近的村民对这个“不速之客”早已“见怪不怪”，围坐闲谈，神色从容。

这是记者在云南采访期间看到的一幕。

2021年野生亚洲象北上的消息曾吸引全世界的目光。近年来，随着野生亚洲象数量增多、活动区域变大，人类居住区的面积不断扩张，“人象冲突”愈演愈频。这般情形下，村民的这份“底气”，究竟从何而来？

在当下保护与发展齐头并进、持续向好的背景下，仍然能观察到保护与发展“撞车”的现象，“人象冲突”就是其中之一，考验着对保护与发展关系的处理能力。

习近平总书记曾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强调了保护与发展的辩证统一关系。8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将正式施行，这部法典将“预防为主、系统治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确立为基本原则，为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提供了系统的法律标尺。身处“物种基因库”，云南法院的举措与法典原则如何呼应，如何作答这道世界性难题？带着这些问题，记者走进云南寻找答案。

织密生态“保护网”

“前几年我们审理了绿孔雀案等影响很大的案子，起到了很好的震慑作用，这几年虽然诉讼案件数量减少了，但对自然生态的保护我们一直没有放松。”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袁学红表示，“我们现在以司法保护基地、生态法律服务点等多种形式延伸司法触角，把屏障筑在损害发生之前。”

在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思茅港人民法庭“人象和谐法律服务点”里，记者听到了当地人与大象学会“共生”的故事。

“大象进到玉米地里，一吃就是一整片，原来一分钱都赔不了。”因为寨子周边野象活动频繁，六顺镇南邦河村良子寨小组村民罗志兴的田地已经遭遇过三次野生大象肇事，最近的一次损失了4亩农作物。

谈及损失赔偿，他却十分从容：“在法院的监督下，保险公司野生动物肇事定损人员按照苗期、成熟期差异化赔付标准核定损失，十分合理，速度也快，两个月就赔付了。”

在“人象冲突”高发态势下，思茅区法院建立起“人象和谐法律服务点”，与当地行政机关一道，构建起源头排查、联动调解、快速理赔的全链条矛盾化解机制。受损的村民、保险公司和调解组织能进行异地实时调解，由法官指导保险业人民调解委员会高效核损，通过由行政机关出资的野生动物肇事补偿公众责任保险快速理赔。

2022年以来，思茅区法院已帮助9521户村民获赔2821.19万元。理赔快了、损失补了，群众不再针对象损打官司，相关纠纷实现“零诉讼”，群众主动护象的积极性也被悄然激发。

这一做法很快在云南全省铺开。在景洪市近郊，记者在一座被当地人称作“云南虫谷”的天源虫趣科普研学艺术馆内见到了负责人张永毅。他一边向记者展示着馆藏陈列的超千种昆虫标本，一边告诉记者，原先这里承接研学活动时，曾因小朋友携带昆虫回家而和家长起冲突。

谈话间来到库房大门，张永毅指着门边挂着的“云南省雨林生物多样性及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研学基地”牌匾说道：“自从2024年我们和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一起成立了这个研学基地，挂了这块牌子，这种情况就没有了。每次进库房，我们都会指着牌匾告诉家长和小朋友们，在这里做任何伤害野生动物的行为，都会受到法律的严惩。”

截至目前，云南全省已常态化布设37个生态环境法律服务点：在中老边境，勐腊县人民法院推进“法润南腊·绿美边疆”生态司法品牌建设，在望天树景区设立“热带雨林生物多样性保护法律服务点”；在中国犀鸟谷，盈江县人民法院主动与相关部门共同谋划，于2022年成立“中国犀鸟谷生态保护法律服务点”……司法触角正以前端预防的方式，编织起一张全域联动的守护网。这些做法背后，正呼应着生态环境法典“预防为主、系统治理”的原则——把法治的屏障筑在人们心里。

立起生态“责任尺”

树上鸟鸣啁啾，树下茶香袅袅，是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景迈山古茶林的一道亮丽风景。茶收了，村民在空地摆起茶摊，过往游客感兴趣就能进来品上一盏。

下转第四版

放归野骆驼

▲8月14日，甘肃省祁连山林区法院联合检察、公安及安南坝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部门在保护区东格列克保护站开展野骆驼放归活动。此次放归对象系祁连山林区法院审理的一起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中被公安机关及时救回的野骆驼。在保护区专业管护人员与司法干警全程监护下，野骆驼顺利回归戈壁栖息地。图为法院干警挥手告别野骆驼。

本报记者 **骆 斌**

本报通讯员 **王 祎 刘科萱** 摄

守护几字弯

▲8月14日，在第四个全国生态日到来之际，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市司法局、托克托县人民法院等单位，在托克托县举办“守护黄河几字弯·法治护航生态绿”联合普法活动。图为法官、律师与行政执法人员向群众开展“一对一”精准普法活动。

安 璐 张 宇 摄

学习贯彻生态环境法典

以法为纲 山青水长

今日导读

今日生态环境法典施行，我们准备好了

（文见二版）